

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函詢「公共藝術作品拆除後，是否須再行設置」乙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2.02.10. 文藝字第1123003527號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2月10日

主旨：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函詢「公共藝術作品拆除後，是否須再行設置」乙案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12年1月11日雄執秘字第11202000570號函。
- 二、依貴分署所送資料，本案前已依規定編列公共藝術辦理經費、規劃設置公共藝術作品、完成三階段報告書之審議、核定及備查程序，除管理維護事項外，其公共藝術應辦事項已執行完畢。現本案公共藝術作品因特殊事由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已拆除，尚無規定應再重行辦理。
- 三、後續貴分署如有其他工程應辦理公共藝術，請仍依相關規範編列經費辦理之，或可審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特殊事由之免辦，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後將相關經費繳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